

长春理工大学文件

长理工研字〔2016〕4号

关于印发《长春理工大学研究生培养经费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有关单位：

根据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意见》及相关文件精神，学校对《长春理工大学研究生培养经费使用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经2015年第20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此通知。



长春理工大学研究生培养经费使用管理办法

根据教育部、财政部相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对研究生培养经费使用办法做如下规定。

一、培养经费基本标准

（一）硕士研究生培养经费指导教师管理 2200 元，硕士生所在学院管理 500 元；博士研究生培养经费指导教师管理 8000 元，博士生所在学院管理 1000 元。

（二）新生入学后，培养经费由学院管理部分在第一学年按人数一次性划拨到各学院，由各学院集中掌握使用。

（三）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的培养经费，按当年指导人数分年度划拨到指导教师的名下，其中：硕士生按 3 次划拨，分别为 600 元、800 元和 800 元；博士生按 3 次划拨，分别为 2000 元、3000 元和 3000 元。

（四）单独考试研究生的培养经费标准与统招研究生一致。

（五）外聘指导教师和本校指导教师培养经费分配标准一致，异地外聘指导教师管理培养经费不方便，可以由学院代管。

二、培养经费开支范围

研究生培养经费导师支配部分由导师负责管理，必须符合学校的有关规定和财务制度。

研究生培养经费学院集中掌握部分，作为本单位研究生培养

方面公共性开支。

三、培养经费审批与管理

（一）每年上半年由财务处统一下拨本年度研究生培养经费，研究生院负责提供具体拨款清单。

（二）研究生培养经费按学院和指导教师名头单独立账。

（三）由指导教师掌握的培养经费按学校有关规定和财务制度履行报销手续。

（四）由学院集中掌握的培养经费，根据各学院的具体情况自行决定使用范围，必须符合学校的有关规定和财务制度。

（五）为保证研究生培养经费顺利完成划拨，各学院应按规定时间完成师生互选工作，并及时将指导教师名单及变更情况报研究生院。

（六）研究生培养经费专款专用，任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挪作他用。

四、附则

（一）各学院主管领导及研究生指导教师要根据本规定，统筹安排，合理开支，厉行节约，以确保研究生培养工作顺利完成。

（二）本管理办法自文件印发之日起施行，由长春理工大学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